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沈政男

　　錢德暉

被　　告　林頁凡即林思奇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中關於「林思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頁凡即林思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